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双鹭药业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白鹭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所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持本公司股份 170,889,003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.63%）的股东新乡白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（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该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大宗交易的方式在本公告披露该计划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窗口期不得减持）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5,0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46%）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截至本公告之日，新乡白鹭持有公司股份 170,889,0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6.63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。

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不超过 15,0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46%（如遇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

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。

5、减持期间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该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大宗交易的方式在本公告披露该计划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。

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7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新乡白鹭在公司上市前有关减持承诺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乡白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新乡白鹭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四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所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